

**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姜雷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姜雷	16,000,000	2016年12月26日	至解除质押之日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80.80	个人投资

姜雷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.80%。质权人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姜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,801,358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8%。本次质押股份1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2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,796,8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.5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